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4]2376 号-169

采购单位：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2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4]2376 号-169

项目名称：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B 座 7 层 702 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lUJmuKlrazmgo9EP%2B8KX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wcz08290303）。（5）潜在供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6）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9）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13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晓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93599
质疑联系人：钟晓峰
质疑联系方式：13600692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B 座 7 层 7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0579-88903507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 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 时整 在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B 座 7 层 702 室。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成交结果公告： <u>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u>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u>成交供货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u>
12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预算金额：118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1)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 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且待赛事结束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价款；赛事结束验收通过但若未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后支付剩余款项。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 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预算金额（元）：1180000 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符合规定的 **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 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 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 规定执行, 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无效。(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2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比赛时间：2025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7：30 出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赛事不能按时举办的，采购方有权决定取消赛事或延期举办）。赛事因故延期或取消的，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筹备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得向采购人进行经济索赔。

2. 组织架构

（拟）认证单位：中国田径协会

主办单位：兰溪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兰江街道办事处 女埠街道办事处

运营单位：（成交供应商）

3. 赛事项目设置：

男女：半程马拉松赛（21.0975 公里）、欢乐跑（3 公里）、亲子跑（1.5 公里）。

4. 赛事规模：

参赛总人数 13000 人。其中半程马拉松 5000 人、欢乐跑 7000 人、亲子跑 1000 人，最终以实际参赛人数为准。

5. 比赛线路：

半程马拉松：兰溪市市府广场（起点）→府前路→兰荫路→金角路→横山路→姚村→光膜小镇→殿下线（原渡渚返回至女埠毕家加油站公路）→毕家防洪坝→金角路→兰荫路→体育场路与兰荫路交叉口（终点），路程 21.0975 公里。

欢乐跑：兰溪市市府广场（起点）→府前路→至兰荫路交叉口（左转）→兰荫路→星辰路交叉口（掉头）→沿兰荫路返回→至中洲路交叉口圆盘（右转）→中洲路→至李渔路交叉口（右转）→李渔路→进入体育中心（西大门）终点，路程 3 公里。

亲子跑：兰溪市市府广场（起点）→府前路→至兰荫路交叉口（左转）→沿兰荫路→至丹溪大道交叉口（左转）→丹溪大道→青湖公园（终点），路程 1.5 公里。

特别强调：比赛线路（本线路为初定线路。正式比赛线路待专业丈量员来丈量定线后会有调整，以调整后发布线路为准）。主会场：兰溪市市府广场。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承担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事策划、媒体宣传推广（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媒体宣传推广、制订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等）、赛事报名把关、赛道和场地布置、赛事所需裁判用品和器材保障、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人身意外险投保、竞赛组织、赛事安保和医疗救护工作、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工作、贯穿赛事前后与本届马拉松相配套的官方训练营，以及采购方、赛事组委会交办的与赛事有关的其它工作。负责各类参赛物品物资、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领导和嘉宾服装准备及发放、赛道供水

点补给点医疗点公厕的布置、赛事车辆安排、劳务、赛事申办及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前期赛道勘察丈量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括赛事保安服务费、医护人员劳务费、医疗设备和药品费用、赛道上安保铁马隔离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兰溪市文化旅游产品尤其是沿线乡镇（街道）相关文旅产品的推荐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兰溪特色、易于传播。赛事总体思路策划经采购方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供应商组织实施。

2. 媒体宣传推广。须扩大宣传，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大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市场推广，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1）制订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各级平面、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的名称要确定），负责做好兰溪马拉松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的信息更新和维护。供应商提交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须经采购方和组委会同意后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

（2）根据采购方的时间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

（3）活动现场安排采访冠名单位、赞助商负责人，推荐介绍他们的产品，采访宣传方案须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

（4）在赛事举办当天全市范围内 LED 大屏跟踪播放赛事实况；

（5）做好赛事整体 VI 设计（提交不少于两稿供选择，直到采购方满意为准）。

3. 做好赛事报名把关工作。建立包括赛事官网、报名、客服、成绩查询系统维护等在内的赛事运动员管理系统。报名时需审核所有参赛人员的健康情况，并提供体检证明。必须对参赛选手报名工作严格把关，如参赛运动员因把关不严，参赛期间出现意外情况，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报名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半程马拉松每人 100 元、欢乐跑、亲子跑每人 50 元。

供应商承担赛事报名系统（杭马官网报名系统）平台租赁费用 3 万元，报名费收入归供应商所有。

4. 赛道和场地布置。要按照半程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布置及承担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赛道勘察丈量、赛道上（场地）安保铁马隔离（高度不低于 1.2 米）、赛道沿线所需隔离锥和警戒带设置、赛道沿线供水点和饮料食品补给站、医疗点和公厕布置、赛道沿线宣传氛围营造、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隔离带、A 字牌、冲刺带等；（其中赛道沿线宣传氛围营造，沿线兰江街道、女埠街道也参与营造工作，所需费用由所在街道自行承担）。

供应商要按照半程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拱门、起点检录区、安检门、终点拱门、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完赛包发放区、终点存衣包领取区、起终点场地安保管制区域内所需铁马隔离、起跑仪式和颁奖仪式现场布置、比赛所需帐篷和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

供应商按照半程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的同时，对赛道两侧路边景观进行深

度打造，在起跑点、亲子跑终点、欢乐跑终点、姚村古村落、光膜小镇（垫塘边路口）、毕家防洪坝、半程终点、颁奖台（市府广场）等处进行景观打造，以衬托营造宣传氛围，上述内容其中有的点位兰江街道、女埠街道可以配合参与共同打造。

供应商应制订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采购方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赛道和场地布置涉及的审批、场租等事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赛事所需裁判用品和器材保障。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裁判用品和各类器材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5.1 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 5100 个（报名限额 5000 名，备份 100 个，具体以实际报名参赛人数为准）；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5.2 提供参赛选手号码布 13000 张、完赛纪念奖牌 13100 个（含半程、欢乐跑、亲子跑运动员。报名限额 13000 名，备份 100 个，具体以实际报名参赛人数为准）、存放衣物袋 5100 个、参赛服 15000 件（含志愿者服装）。

5.3 提供裁判出发指令信号枪、信号弹、裁判用笔、纸、夹板等。

5.4 提供裁判服 60 件，裁判帽 60 顶。

供应商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裁判用品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责任到人，确保各种保障用品器材按时到位。

6. 比赛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和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 1500 个、车辆通行证 200 个、安保人员证 500 个、媒体记者证 100 个、工作人员证 500 个、秩序册 200 册、赛事工作手册 200 册、志愿者工作手册 1500 册、参赛指南 5300 册、60*80 厘米的交通管制通告 600 张，A4 尺寸温馨提示 30000 张。

7. 人身意外险投保。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其中至少有 10 个名额的医疗费用和伤亡赔付不低于 8 万元和 50 万元。为观众投保 2 天（赛前 1 天、比赛当天）公众责任险，其中至少有 6 个名额的医疗费用赔付不低于 2 万元。人身意外险投保必须经采购方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供应商组织实施。

8. 竞赛组织。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具体人员由采购方负责安排。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8.1 中标人须根据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 B 类赛事的申报要求完成申报工作（提前 90 天），并应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 B 类赛事标准和要求落实赛事相关的执行工作，做好与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 B 类赛事申报相关事项对接，同时协助采购方（主办方）与中国田径协会、浙江马拉松及路跑协会的协调沟通等事宜。具体事宜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人如未完成 B 类赛事的申报，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8.2 建立包括计时、报到、查询等在内的赛事电子系统；

8.3 承担赛事指导服务费、注册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兰溪差旅费、在兰溪期间的食宿费等。

8.4 承担赛事奖牌设计并制作（提交不少于两稿方案供选择，直到采购方满意为准）；

8.5 承担赛事奖金，具体奖励名次、金额及发放时间由赛事规程设定；

8.6 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在兰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住宿宾馆要求不低于三星级（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标准每人每餐不低于 80 元。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食宿和差旅费。裁判员差旅费、劳务费须在比赛结束当天结算支付完毕。

8.7 提供半程马拉松男女前八名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

供应商需制订满足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的竞赛组织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9. 赛事安保工作。整个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兰溪市公安局负责，具体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兰溪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包括安保工作指挥部人员的确定、开幕式和起跑现场管控、欢乐跑终点、亲子跑终点管控、半程终点和颁奖现场管控、全程赛道封闭、交通管制、重点路段重点部位人员安排、比赛秩序维护、参赛人员及志愿者资格审查、社会治安防控、保卫力量安排和各岗位职责分工等均由兰溪市公安局负责。

供应商负责按照公安局制定的安全保卫方案，提供和承担各类所需的器材、保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赛道上安保铁马隔离、赛道沿线所需隔离锥和警戒带费用、聘请的保安费用、租借的安检门费用、应急消防抢险救灾所需物资物品费用、警用车辆燃油费用、临时工误工费补贴费用等。

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经采购方和赛事组委会充分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必须在赛前主动对接公安局，并严格按照安保方案制定相应的跟进保障措施，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10. 医疗救护工作。整个赛事的医疗救护工作由兰溪市卫健局负责，具体医疗救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兰溪市卫健局负责制定。包括医疗救护领导小组人员的确定、定点医院安排、沿途医疗救护所需救护车及位置安排、医护人员的安排、救护点需配专用电动车的安排、警用摩托车的安排、各救护点和摩托车配备 AED 的安排、医疗指挥车的确定、赛事医疗保障的指挥协调、每个救护点（车）上联络人员的安排、现场救治、伤员转送、接收和救治伤员等均由卫健局负责。

供应商负责按照卫健局制定的医疗救护方案和应急预案，提供和承担各类所需的器材、保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护人员劳务费、急救所需医疗设备和药品费用、杭州飞宇 AHA 急救培训中心帮助培训及提供的急救设备、器械、药品费用、向外县（市）租用的救护车费用、医疗救护志愿者误工费补贴费用等。

医疗救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经采购方和赛事组委会充分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必须在赛前主动对接卫健局，并严格按照医疗救护方案制定相应的跟进保障措施，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11. 志愿者招募管理。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1000 名，其中：具有医师执业证、其他急救证书（美国心脏协会 AHA—CPR AED 急救证书、浙江省红十字救护员证、金华市急救中心初级救护员证）

或经过专业急救知识培训的志愿者 350 名，普通志愿者 650 名。

由市卫健局负责招募 350 名具有急救知识的志愿者，并根据医疗救护方案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医疗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集结投放工作；团市委负责招募 650 名普通志愿者，并根据竞赛组织裁判组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集结投放工作。

供应商负责对接卫健局和团市委完成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工作，承担志愿者用餐、交通、车辆接送安排、医疗急救志愿者的误工补贴及全体志愿者为比赛需要而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根据医疗救护组和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工作，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件上衣、1 顶帽子、1 张志愿者服务证书、1 个类似于完赛奖牌的志愿服务纪念牌、1 份人身意外险。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并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12. 后勤保障。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嘉宾具体人数待定）。

12.2 提供饮用水 21000 瓶、功能饮料 11000 瓶、一次性杯子 11000 个、运动员补给食品各 5100 份（面包、香蕉、能量条等），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早餐、午餐各 1200 份（每份包括面包 2 个、牛奶 1 瓶、香蕉 1 根、矿泉水 1 瓶、巧克力 2 条）。

12.3 提供接送裁判员、志愿者大巴车 4 辆、运动员收容大巴车 2 辆，毕家防洪坝上运动员收容车（旅游电动观光车）2 辆、裁判用车（小轿车）10 辆，电动车 30 辆。

12.4 提供移动公厕 50 个，保洁员 50 名。数量分配起点 14 个、亲子跑终点 4 个、欢乐跑终点 8 个、赛道沿线 14 个、半程终点 10 个。

12.5 提供半程马拉松运动员参赛包、完赛包及包内所需相应资料、物品、食品。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

13. 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赛事所需裁判用品和器材保障、竞赛组织、赛事安保和医疗救护工作、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赛道氛围营造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14. 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归供应商所有，但在赛事冠名赞助商、冠名赛事名称及形象标识设计确定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15. 供应商承担赛事中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提供的补给饮食安全责任；承担赛道沿线布置和比赛期间过往行人的安全责任。

16. 供应商还应承担完成采购方、赛事组委会交办的与赛事有关的其它任务，及因办赛需要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方拥有 2025 兰溪马拉松赛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品权、独家转播权、全媒体版权、

全部商业运营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所有权等一切相关权利。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 B 类赛事申报费用、赛事策划、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事保险、验收、培训、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安保和医疗救护所涉及的安保人员和医疗人员劳务费、医疗设备租赁费），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 2025 兰溪马拉松报名系统的开通和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验收。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1) 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2) 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且待赛事结束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价款；赛事结束验收通过但若未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 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中标人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细则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除本《磋商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磋商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磋商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6)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入本项目物料、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
- (10) 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
- (11) 赛事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
- (12)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 (13) 后勤保障方案；
- (14)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 (15) 赛事应急预案；
- (16) 赛项目组人员配置；
- (17) 项目推进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18)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18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1.1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 B 类赛事申报费用、赛事策划、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赛事保险、验收、培训、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安保和医疗救护所涉及的安保人员和医疗人员劳务费、医疗设备租赁费），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响应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 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6.3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30 时。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响应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特别说明：

【★】1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19.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5 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磋商小组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顺序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5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

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内容和需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9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10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2.3.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2.3.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

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2.3.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磋商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

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磋商小组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注：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并经成交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磋商小组对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技术资信分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资信和价格得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成交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投标成交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 90 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9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磋商人员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必须含关键页），是否为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1
2	拟派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证书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 2、项目负责人具有马拉松赛事运营统筹经验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赛事证明材料）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	4

		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具备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或田径路跑舆情管理（媒体运营）培训合格证或医疗急救培训合格证或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培训合格证书的，达到 2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岗位配置：服务团队人员总体配备数量充足、岗位分工明确，并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的，由专家评定。 1)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6 分； 2)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较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3)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5) 配备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6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定。 1) 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切合本项目活动背景和目的，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并有相应解决措施的得 6 分； 2) 对项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到位，能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并有较好的相应解决措施的得 5 分； 3) 对项目重难点能基本把握，能基本切合本项目活动背景和目的，能基本提出相应解决措施的得 3 分； 4) 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4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品牌运营思路清晰、方案策划创意佳、与路跑结合紧密得 6 分； 2) 品牌运营思路较清晰、方案策划创意较佳的得 5 分； 3) 品牌运营思路清晰、方案策划较普通、有结合到路跑得 3 分； 4) 品牌运营思路模糊、方案策划不具备针对性，未结合路跑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各类志愿者人数、志愿者物料及人身意外险、培训、岗位分配、志愿者招募渠道等等）： 1)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对宣传渠道多样性、宣传内容丰富性、宣传规格档次、宣传效果评估、是否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是否实现精准营销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6

		4) 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嘉宾的接待、嘉宾及裁判的食宿安排、赛道补给、赛事所需车辆、赛事所需药品、移动厕所及相应的保洁人员、领物方案）： 1)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组织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组织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进行评审： 1) 布置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布置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布置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布置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医疗保障、安保交通方案进行评审： 1) 措施细致全面，分工责任明确、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完备的得 6 分； 2) 措施较全面，分工责任较明确，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较好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计划安排周密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计划安排较好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色体验活动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设计展示新颖、富有创意，与本地特色结合紧密得 6 分； 2) 方案设计展示较新颖、较有创意，与本地特色结合较紧密得 5 分； 3) 方案设计虽有结合本地特色，但设计普通、无新意得 3 分； 4) 方案设计展示一般、不具备针对性，未结合本地特色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赛事商业开发方案进行评审： 1) 商业开发方案详细、充分合理利用赛事资源，赞助商业权益设计合理、适合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得 6 分； 2) 商业开发方案较详细、较充分合理利用赛事资源，赞助商业权益设计较合理、较适合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得 5 分； 3) 商业开发方案基本可行、赛事资源基本能利用，赞助商业权益设计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4) 商业开发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赞助商业权益设计欠妥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5	进度计划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安排，从进度计划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等进行打分。	6

		1) 方案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并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较详细全面、合理，较有保障，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及不得分。	
6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2

注：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

4.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订地点: 兰溪市

乙方(成交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成交价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二、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7:30 出发(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赛事不能按时举办的,采购方有权决定取消赛事或延期举办)。赛事因故延期或取消的,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筹备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得向采购人进行经济索赔。

三、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付款条件: 1)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且待赛事结束验收通过后付清合同价款;赛事结束验收通过但若未达到中国田径协会 B 类赛事认证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20%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五、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服务标准执行。

六、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 _____, 联系号码: _____。

七、知识产权

(一)本次采购的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所产生的照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相关资料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著作权、使用权、专利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官方平台以外任何平台进行信号传播、转播。直播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直接、间接性商业行为。

(二)乙方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必须全部承担以后可能发生的版权、专利的相关法律纠纷。

八、转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及分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对乙方的服务、执行进度进行修改，监督。
2. 甲方协调场地内活动需要的审批流程。
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
4. 所有服务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5. 如因第三方提出项目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服务的第三方人员。
6. 甲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质量进行评估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7.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必要的沟通，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配合甲方布置具体实施方案。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7. 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如有）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所有服务任务结束，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9. 乙方为保证赛事需要的临时设施的搭建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在服务期结束之前，乙方所负责搭建的全部临时设施在搭建、维护、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 所有临时设施撤场后，乙方需要将场地恢复原样。因乙方实施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场所（设施设备）毁损且无法修复（复原的）乙方需要照价赔偿（从项目款中结算扣除）。
11.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恢复原样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或请第三方单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从项目款中结算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影响服务时间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3次以上，且整改后，乙方的服务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法整改的内容，根据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要求乙方退回前期已付款项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等费用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 5 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 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d.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 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6)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入本项目物料、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
- (10) 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
- (11) 赛事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
- (12)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 (13) 后勤保障方案；
- (14)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 (15) 赛事应急预案；
- (16) 赛事项目组人员配置；
- (17) 项目推进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18)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 务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1				
2				
3				
4				
...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入本项目物料、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料或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 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1	2025 浙江兰溪第十届乡村半程马拉松赛运营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按总价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